

虚开增值税发票如何鉴别注册税务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44/2021_2022__E8_99_9A_E5_BC_80_E5_A2_9E_E5_c46_544135.htm 时下一些不法之徒虚开增值税发票的手法虽然隐蔽，但并非天衣无缝，总会露出蛛丝马迹。首先从取得增值税发票企业的财务处理上看，往往有如下特征：1、虚拟购货，签订假合同或根本没有采购合同；2、没有入库单或制造假入库单，且没有相关的收发货运单据；3、进、销、存账目记载混乱，对应关系不清；4、在应付账款上长期挂账不付款，或资金来源不明；5、从银行对账单上看，资金空转现象较为明显，货款打出后又转回；6、与客户往来关系单一，除“采购”“付款”外，无任何其他往来；7、与某个客户在采购时间上相对固定和集中，资金进出频繁；8、采购地区相对集中。根据以上疑点，可到当地工商部门再进一步追查其业务往来单位，若存在下述情况，迹象则更加明显：1、供应商大多是个体私营者且经营期限并不长，在这些企业中，有的未按规定进行年检，有的经营期限已过，有的则被工商部门吊销。2、经营范围广、品种齐全，如建筑材料、五金交电、化工原料、纺织塑料、汽车配件、电子产品、照像器材、农副产品等不一而足。3、注册地址含混不清，东拼西凑，查无实处。4、有的企业根本不存在，而是盗用他人名号进行违法活动。针对以上情况，应从两个方面加以审查：（一）购销业务是否真实存在；（二）到当地税务机关核实其税务登记情况，并请税务专业人士对增值税发票的真伪进行鉴别。一旦认定是虚开增值税发票的行为，则应对有关责任人进行彻底追查。为杜

绝经济犯罪的发生，从以下途径所取得的增值税发票，在纳税申报时均不得予以抵扣：1、采购的商品未交纳进项税的不得抵扣；2、没有真实购销业务而取得的增值税发票不得抵扣；3、未支付货款，或虽已支付又通过其它途径转回的，不得抵扣；4、货款已支付，但货物未发生转移的不得抵扣；5、有真实的采购业务，但取得的增值税发票非销售方开具的，不得抵扣；6、盗用他人名号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不得抵扣；7、经税务机关鉴定是假发票的不得抵扣。总之，在购销经济活动中，票、货、款必须一致，否则取得的增值税发票一旦抵扣，无论是真票假开还是假票真开，都属违法行为，将受到处罚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